刪除: [1] 删除: セ **刪除:**(臨時會) 「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第19次會議紀錄 刪除: 九十三…五月 時間: 93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2 時 ...[2] 删除: セ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十八樓禮堂 出席委員: 刪除: 九…二十 [31] 王貞云代) 張委員笠雲 劉榮宏 劉委員榮宏 刪除: 三 張委員煥禎 (請假) 許委員怡欣 張煥禎 **刪除:** ニ…ニ 林怡君代 張委員金堅 蔡委員再本 (請假) [4] **刪除:** 施堯啟'… 張錦文 羅委員永達 [5] 羅永達 張委員錦文 **刪除:** 林淑霞^(代) 莊逸洲 謝委員文輝 莊委員逸洲 (請假) **刪除:**(請假) 陳瑞瑛代 陳委員國昭 林委員芳郁 陳國昭 删除: 許怡欣 陳雪芬(代) 謝委員武吉 李委員良雄 謝武吉 **刪除:**郭宗正^(代) 黄瑞美代 朱委員益宏 **刪除:**(請假) 黄委員俊雄 朱益宏 郭正全(代) **刪除:**代謝金連 游委員漢欽 陳委員敏夫 游漢欽 **刪除:**蘇 喜^(代) 蔡淑媛代 李委員允文 蔡委員長海 李允文 **刪除:** 陳冰虹^(代) 江宏哲代 蕭委員志文 許委員勝雄 (請假) **刪除:**(請假) 曾委員義青 梁安億 (請假). 梁委員安億 删除: 張錦文 林惜燕(代) 陳宏一 高委員雅慧 陳委員宏一 删除: 黃勝雄 黄文雄 鄭委員素華 黄委員文雄 (請假) **刪除:**(請假) 梁委員淑政 删除: 羅永達 張景年, 梁淑政 張委員景年 删除: 謝文輝 楊麗珠(代) (請假). 尹委員裕君 吳委員振龍 **刪除:** 陳瑞瑛^(代) [6] 李委員元勇 林高德 林委員高德 (請假) 刪除: 李…源德 [7] 童瑞龍 吳委員守寶 童委員瑞龍 (請假) 删除: 蔡良敏 陳誠仁 陳委員宗獻 (請假) 陳委員誠仁 **刪除:**(請假) 林委員淼塘 (請假) 删除: 林富滿 刪除: 黃瑞美代 **刪除:**(請假) 删除:(請假)游漢欽 列席單位及人員: **刪除:** 方一好^(代) 周雯雯 **刪除:**(請假) 行政院衛生署 删除: 蔡長海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陳茱麗 張友珊 删除:(請假)李允文 台灣醫院協會 吳明彥 吳佳霖_ 葉沁怡 刪除: 賴楊 張瓊如 董家琪 删除: 江宏哲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幼薰 删除: 陳建立(代) 吳霓仁 張照敏 本局台北分局 林阿明 刪除: 蕭志文 許寶華 黄湘王民 刪除: 曾義青 **刪除:**(請假) 本局北區分局 陳薇鸚 刪除: 陳宏一 本局中區分局 陳墩仁 删除: 林…委員振順 本局南區分局 吳錦松 删除: 林振順 **刪除:**(請假) 删除: 黃文雄(代)

删除: 邱委員文達

 黃麗玲

 周小筠
 羅亦珍

 陳寶國
 曾玟富

 張庭其
 高世豪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黃顏國
 (請假)

 陳明哲
 邱震山
 龐一鳴

陳品伶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林淑範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第18次會議」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u>參</u>、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醫務管理處

案由:94年醫院總額協定事項之相關配套計畫乙案,提請 討論。

吳慧玲

結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94 年醫院總額協定事項之相關配套計畫,經討論各計畫之執行及規劃方向如下:

- 一、修訂「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本項俟94年醫 院總額受託單位確定後,再請該單位提供意見供研議參考。
- 二、研擬 94 年醫院卓越計畫:本項刻正徵求相關單位修訂意見, 請未回復單位儘速提供修訂意見,本局將參考各單位意見後 再行研議。
- 三、研訂高血壓、精神分裂、早期療育等醫療給付改善方案:醫院代表建議94年暫不辦理上述三項方案,以辦好現行醫療給

删除:謝明雪 **删除:** 剪基珍 ₩除: 周小筠… [11] 删除: 曾千芳 删除: 陳寶國 删除: 陳寶國 删除: 曾玟富 删除: 黄肇明 删除: 何佩華 [...[12]]**刪除:**(請假) 删除: 莊晶 **刪除:**(請假) 删除:賴秋伶秋零 删除: 賴秋伶 删除: 廖曉蓓 刪除: 吳孟宴 删除: 洪于淇 删除: 曲同光 ₩除: 陳明哲 删除: 龐一鳴 删除: 曲同光 删除: 張溫溫 删除: 謝其政 刪除: 龐一鳴 删除: 孫嘉敏 刪除: 劉 删除: 賴副總經理 删除: 見祥 删除: 進祥 格式化 [... [13] **刪除:** 宣讀…6 [14] 删除: 7 删除:(臨時會) 刪除: 九十三年醫院總額業....[15] 刪除:」 刪除: [... [16] [17] [18]

... [19]

[... [21]

付改善方案為本年度執行重點。

四、修訂「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乙項:

- 1.本局將配合主管機關對人員、設備研修,進度,修訂本項計畫內容。
- 2.地區醫院代表建議,地區醫院具消化系專科醫師或小兒消化 學專科醫師,且與其他具病理科專科醫師之醫院合作者,得 加入本計畫,將提行政院衛生署肝炎防治委員會議討論。
- 3.93 年及 94 年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預估額度與實際發生額度之差額,可能為估計準確性及執行經驗等因素造成,建議費協會通盤考量,列入一般服務項目計算。
- 五、研訂加強感染控制方案:本局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規畫之「九十三年醫院提昇感染管制品質計畫」辦理,核付事 宜。另醫界代表認為,感染控制為醫院管理例行業務,政府 為防制新興傳染病而加強醫院院內感染控制所增加費用,不 屬醫院總額涵蓋範圍,亦不宜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出 ,建議加強感染控制所需經費,由疾病管制局編列預算支應 。
- 六、修訂「西醫基層與醫院財務風險分擔監控指標」、研議門診型醫院轉型及預算轉入西醫基層總額之可行方案、研訂「西醫基層與醫院財務風險分擔預算調整機制」等三項,請台灣醫院協會於93年12月15日前提供研訂意見送健保局,俾邀請西醫基層受託單位共同討論。
- 七、推動支付制度改革:有關資源耗用相對值表(RBRVS)和疾病診 斷關聯群(DRGs)等支付制度改革措施,按本局目前規劃進度 持續辦理,惟原則上須在上述措施穩定、可行的前題下,再 全面實施。
- 八、依醫院類別訂定調降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初級照護門診量比率之目標值:本項俟93年12月2日,「總額支付制度下分級醫療指標說明會」會議後,請各醫院參考「總額支付制度下建立基層及醫院門診分級醫療指標之研究」之研究結果試算各醫院初級照護門診量,並提供引用研究結果之可行性意見後,再行討論。

| 刪除: (4)

│刪除: 意見

删除:病理醫師改為或請轉 行政院衛生署 委員會參考

格式化: 縮排: 左: 1 字元, 凸 出: 2 字元, 編號 + 階層: 1 + 編號樣式: 一, 二, 三, (繁)… + 起始號碼: 1 + 對齊方式: 左 + 對齊: 0 cm + 定位點之後: 1.27 cm + 縮排: 1.27 cm

删除: (5)本項

刪除: 將

删除: 93 年計畫

删除: 獎勵加成

删除: 94 年

刪除: (6)

刪除: (10)

刪除: (11)

刪除: (7)

删除: 2 項

删除: 原則上

刪除: 需

删除: 醫院確實

删除:,另由健保局於94年2 月底前提出檢討結果(問襄理 檢討是不是要列入記錄)。

刪除: (8)

刪除: 召開

九、研擬醫院總額門、住診占率(45:55)相關配套措施:本局所提分 區管理目標、調降初級照護門診量、增加門診慢性病連續處 方箋百分比、支付制度改革、強加審查、管控藥品支出等項 ,請各位委員參考。至朱委員益宏建議將個別醫院總額納入 本項配套措施之一,請費協會參考。

十、加強資訊揭露促進醫病關係、病人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按本局現行規劃方式,由各總額部門受託單位,提供可公佈 至個別醫療院所資訊之醫療品質指標 2-3 項,以利辦理後續品 質公開事宜。

肆、散會:下午五時

刪除: (9)…1. 以過去經驗, 訂定分區管理目標,作為各分 局管理參考。2. ...醫學中心 及區域醫院…。…3....。建議 94 年目標值仍惟持 15%。4. 管控藥品支出,對藥品使用檔 案分析異常之院所,加強審查 核扣費用及輔導。5. 給討修 [34]

刪除: (12)…本項…俾<u>利太易</u> [....[35]

删除: 提案一

... [36]

... [37]

[39]

刪除:第一案

刪除: (草案)

刪除:」之監測指標及申請期

刪除: 主管會報

刪除: <#>同意以

刪除: <#>說明:

刪除: <#>台灣醫院協<u>會所提</u> [...[40]

删除: <#>

刪除: 本局 93 年 7 月 <u>5 日公</u> [41]

刪除: 二、本局前於 9<u>3 年 6</u> [...[42]

刪除: 第二案

.. [43]

刪除: 說明:

[44]

刪除: <#>同意將「醫院……[45]

刪除: <#>. 刪除第陸條<u>第</u>...[46]

刪除: 第三案

... [47]

刪除: 致

删除: 衛生署

删除: ,

刪除: 陳情,建議「九<u>十三年</u> [...[48]

刪除: 說明: 台灣區製<u>藥工業</u> [49]

刪除: 本案涉及整體總額分

刪除: 請疾病管制局參<u>老台</u> [<u>51]</u>

刪除: 伍、臨時動議

--分頁符號

中華民國 93 年 07 月 13 日

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第17次會議 議程資料

-分頁符號

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第17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第16次會議(臨時會)」(會議
紀錄1
參、報告事項
92年醫院總額結算報告24
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執行概況24
肆、討論事項
攸關「九十三年度醫院卓越計畫支付原則(草案)」之監測
指標及申請期限25

	品質保證保留款分配方案」	
度醫院卓越	司業公會等單位致衛生署, 計畫支付原則(草案)之藥品 額外乙案·····	費用,應獨立於
伍、臨時動議		
	分頁符號	
第 1 頁:[1] 刪除	a110096	2004/7/14 4:33:00
十六		
第 1 頁: [1] 刪除	a110096	2004/11/30 8:03:00
第 1 頁: [2] 刪除	a110096	2004/12/14 5:04:00
九十三		
九十三 第1頁:[2] 刪除 五月	a110096	2004/7/14 4:33:00
第 1 頁:[2] 刪除	a110096 a110096	2004/7/14 4:33:00 2004/11/30 8:04:00

第 1 頁: [4] 刪除	a110096	2004/12/14 5:04:00 PM
-		
第 1 頁: [4] 刪除	a110096	2004/12/14 5:04:00 PM
=		
第 1 頁: [5] 刪除	a110096	2004/7/15 10:34:00 AM
施堯啟		
第 1 頁: [5] 刪除	a110096	2004/7/15 10:43:00 AM
符振中		
第 1 頁: [6] 刪除	Jerry	2002/9/23 9:05:00 PM
陳瑞瑛 ^(代)		
第 1 頁: [6] 刪除	Jerry	2002/9/23 9:08:00 PM
蔡委員良敏		
第 1 頁: [7] 刪除	Jerry	2002/9/23 9:04:00 PM
李		
第 1 頁: [7] 刪除	Jerry	2002/9/23 9:05:00 PM
源德		
第 1 頁: [8] 刪除	Jerry	2002/9/23 9:10:00 PM
林		
第 1 頁: [8] 刪除	Jerry	2002/9/23 9:10:00 PM
委員振順		
第 1 頁: [9] 刪除	Jerry	2002/9/23 9:19:00 PM
蔡翠珍		
第 1 頁: [9] 刪除	Jerry	2002/9/23 9:19:00 PM
張照敏	-	
11×1111 4×		
第 1 頁: [10] 刪除	Jerry	2002/12/1 3:41:00 PM

姚爱慧

第 1 頁: [10] 刪除	Jerry	2002/9/23 9:19:00 PM
黄湘		
第 2 頁:[11] 刪除	Jerry	2002/9/23 9:20:00 PM
周小筠		
第 2 頁:[11] 刪除	Jerry	2002/9/23 9:20:00 PM
羅亦珍		
第 2 頁:[12] 刪除	a110096	2004/7/15 11:03:00 AM
何佩華		
第 2 頁:[12] 刪除	a110096	2004/7/15 11:03:00 AM
張庭其		

第 2 頁:[13] 格式化

Hslin

2006/7/14 11:24:00 AM

縮排: 左: 0 cm, 凸出: 7.26 字元, 編號 + 階層: 1 + 編號樣式: 壹, 貳, 參 \cdots + 起始號碼: 1 + 對齊方式: 左 + 對齊: 0 cm + 定位點之後: 1.01 cm + 縮排: 1.01 cm, 定位點: 0 字元, 清單標籤 + 不在 1.5 字元

第 2 頁: [14] 刪除 Jerry 2002/12/1 3:46:00 PM

宣讀

第 2 頁: [14] 刪除 Jerry 2002/9/23 9:23:00 PM

6

第 2 頁: [15] 刪除 a110096 2004/7/14 2:58:00 PM

九十三年醫院總額業務執行討論會暨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第十五 次會議

第 2 頁: [16] 刪除 a110096 2004/7/16 1:52:00 PM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張委員錦文

案由:攸關「醫院卓越計畫支付原則(草案)」案,提請 討論 結論:

- 一、「醫院卓越計畫支付原則(草案)」修訂內容如下:
 - (一)肆、申請程序第一點修訂為:申請醫院須於九十三年六月底以前,擬具醫院卓越計畫書,向健保局各分局提出申請。
 - (二)伍、醫療費用第四點修訂為:參與「醫院卓越計畫」者 ,其管控改善成果得回饋參與醫院。
 - (三)柒、監測指標第一點修訂為:由健保局各分局與參加醫院依監測目標協議監測指標及操作型定義,每一監測目標選擇二至三項監測指標。門住診比例調整為必要指標,應依各類醫院訂定不同比例,以門住診費用比例 45:55 為總體目標,並依費協會協議辦理。
- 二、本案部分內容涉及醫院總額分配架構,將送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討論,並請台灣醫院協會研擬分季、分區門住診比例調整時程之配套措施,陳送費協會併案討論。
- 三、本案經討論後修正如附件一。

第二案 提案人:張委員錦文

案由:攸關「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分配方案(草案)」案, 提請 討論。

結論:「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分配方案(草案)」修正如附件 二,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及費協會核備後,由本局公告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研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特定檢查資源共享 試辨計畫」(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結論:

通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特定檢查資源共享試辦計畫」, 如附件三。

本案俟有半年完整申報資料後進行檢討。

第四案 交議單位:行政院衛生署 案由:有關財團法人中華血液基金會建議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支付標準「輸血診療項目」支付點數是否採固定點值每點一元乙案,提請 討論。

結論:本案按費協會 92 年 12 月 26 日費協字第 0925901295 號公告,九十三年醫院總額除藥品及藥事服務分別依藥價基準及以每點一元自地區總額預先扣除外,需保障或鼓勵之醫療服務,回歸支付標準處理,以提供合理誘因。

肆、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童節結束:	***************************************	00000000

7·三」醫院總額「醫院卓越計畫」支付原則(草案)對照表^{附件一}

醫院總額第十六次委員會議修	醫院總額第十五次委員會議修	本局原條文草案	
訂條文	訂條文		
壹、依據	壹、依據	壹、依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支付標準總則第十五點辦理。	支付標準總則第十五點辦理。	支付標準總則第十五點辦理。	
武、目的	武、目的	贰、 目的	第一點增列病患
配合後 SARS 健保目標及分區	一、配合後 SARS 健保目標及	配合後 SARS 健保目標及分區	就醫權益維護之
改革策略,發展醫院改革	分區改革策略,發展醫院	改革策略,發展醫院改	文字。
計畫、維護病人就醫權益	改革計畫、維護病人就醫	革計畫,提升醫療品質	
、提升醫療品質。	權益、提升醫療品質。	0	
藉分區預算及計畫、引導醫院	二、藉分區預算及計畫,引導	藉分區預算及計畫,引導醫院	
以合作代替競爭,以落實	醫院以合作代替競爭,以		
區域醫療保健體系。	落實區域醫療保健體系。	實區域醫療保健體系。	
三、藉醫院個別化計畫,降低	三、藉醫院個別化計畫,降低	三、藉醫院個別化計畫,降低	
醫院改革風險。	醫院改革風險。	醫院改革風險。	
参、麥加條件	参、麥加條件	令、參加條件	
願意配合政策方向及韓區醫療	一、願意配合政策方向及轄區		維持參加計畫之
需求、提昇醫療品質、良	醫療需求,提昇醫療品質		消極條件,積極條
好使用健保資源,以改造	,良好使用健保資源,以		件則已予放寬。
現行健保體系的健保特約	改造現行健保體系的健		
<u> </u>	保特約醫院。		
	二、最近二年內不得有本保險		

A. 7 m/4 1007 1 1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醫院總額第十六次委員會議修	醫院總額第十五次委員會議修	本局原條文草案	說田
訂係文	訂條文		
二、最近二年內不得有違反本	特約管理辦法第三十四	一、消極條件:最近二年內不	
保險特約管理辦法第三	條、第三十五條所列情事	得有違反本保險特約管	
十四條、第三十五條情事	, 經 健 保 局 處 以 停 (終)	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	
, 經健保局處以停 (終)	止特約確定者。	十五條情事,經本局處以	
止特約確定者。	三、願意定期公開各項醫療品	停(終)止特約確定者。	
三、願意定期公開醫療品質指	質指標及相關醫療資訊。	二、積極條件:	
標及相關資訊。		(一) 凡具備各「全民健康保」	
		險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	
		辦計畫一資格之醫院,	
		均已加入各該改善方案	
		洪雜計劃。	
		(二)参加本計畫醫院,應提	
		供下列資訊並同意公開	
		••	
		1 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	
		檢送醫院之資產負債	
		表、損益平衡表及現金	
		流量表至本局各分局。	
		27每月申報金額及案件	
		數、病人數、醫療費用	
		0	

醫院總額第十六次委員會議修	醫院總額第十五次委員會議修	本局原係文草案	完明
訂條文	訂係文		
		3依監測目標,自行選擇	
		十項醫療品質監測指	
		<u> </u>	
		(三)配合轄區醫療需求、公	
		共衛生任務、提供醫療	
		衛生服務。	
肆、申請程序	肆、申請程序		簡化申請程序。
申請醫院須於九十三年六月		1 - 1 - 1 - 1	
成以前,擬具醫院卓越計畫書			
,向健保局各分局提出申請。	<u> </u>	年2月底以前,向本局各	
		分局提出申請。	
		二、本局各分局受理醫院之申	
		請後,於一個月內進行資	
		料核對、分析、實地訪視	
		等作業, 若醫院不符參加	
LTI dalam roge offer carry	LT - day toke offer may	條件應書面通知。	
一 とけらす 女建子のケケー 伍、醫療費用	一 とけらす 欠単子らかかし 伝、醫療費用	任、醫療費用	. 4. 1 7 . 4
局與參加醫院事先協商一、支付金額:依健保局各分		1 14 11 14 1 11 11 1	
全年及各月醫院總額範見與多力醫院事先協商			
園 (不含洗腎、專款專用 多乌 万 名月 屬 內 線 窗 单		立るるり間内急者目の	·
	The Company of the Co	不含洗腎、專款專用)之	獲得回饋金。

مام تحلال من مسمول کرد کا در در کات کات کرد ساخت		A - ca ha A A A A	
醫院總額第十六次委員會議修	醫院總額第十五次委員會議修	本局原條文草案	说思
首係文	訂條文		
) 之金額支付, 其相對去) 之金額支付,其相對去	金額支付,其相對去年同	3部分文字修正。
年同期之成長率以全民	年同期之成長率以全民	期之成長率以全民健康	
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	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	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	
委員會協定本年醫院總	, , , , , , , , , , , , , , , , , , , ,	會協定本年醫院總額每	
額每人醫療給付費用成		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	
長率的1.2倍為上限。	長率的1.2 倍為上限。	1.5 倍為上限。	
二、支付金額應參考醫院過去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支付金額應參考醫院過	
服務人數及病例組合、未		去服務病人數及病例組	
來病人保障及品質提昇	· · · · · · · · · · · · · · · · · · ·	合、未來病人保障及品質	
計畫,以及執行費協會協	計畫,以及執行費協會協	提昇計畫,以及執行費協	
商項目各項措施而致醫	商項目各項措施而致醫	會協商項目各項措施而	
療服務效率提升之減項	療服務效率提升之減項	致醫療服務效率提升之官前所工目分子井方司	
成長率。	成長率。		
三、支付金額與醫療項目服務	三、支付金額與醫療項目服務	减項成長率。	
點數差額之處理方式:醫	點數差額之處理方式:醫	三、支付金額與醫療服務點	
療費用原則上以協商金	療費用原則上以協商金	数差額之處理方式:醫療	
額支付,醫療服務點數起	額支付,醫療服務點數超	費用原則上以協商金額	
出支付金額部分不予支	出支付金額部分不予支	支付、醫療服務點數超出	
付,另醫療服務點數低於	付,另醫療服務點數低於	支付金額部分不予支付	
支付金額,轄區分區得依	支付金額,轄區分區得依	,另醫療服務點數低於支	
監測目標及醫療服務審	監測目標及醫療服務審	付金額,轄區分局得依監	
查结果,事先協商處理方	查结果,事先協商處理方	測目標及醫療服務審查	

醫院總額第十六次委員會議修	醫院總額第十五次委員會議修	本局原係文草案	浣思
訂條文	訂條文		
		结果,事先協商處理方式	
四、參與「醫院卓越計畫」者	四、麥與「醫院卓越計畫」者	۰	
,其管控改善成果得回饋	,其管控改善的成果,得		
<u>参與醫院。</u>	回饋參與之醫院。		
陸、監測目標	陸、監測目標	陸、監測目標	
按「後 SARS 台灣重建計畫一	一、按「後 SARS 台灣重建計	按「後 SARS 台灣重建計畫-醫	簡化監測目標。
醫療及公共衛生改造方		20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案」之健保體系改造計畫			
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		ス 全日 作 原 付 野 圏 浜 東京	
用協定委員會協定結果		用份定多是管的应然是	
。依(一)政策要求(二		, 設定監測目標如下:	
)醫療品質控管(三)健			
保資源合理使用等三個			
目標方向,設定如(二)門		(一)門、住診比例及減少初	
、住診比例及減少初級照		及召進了今里。	
護門診量。(2) 住院病		(J) 世	
函数令 (DRGs) V 運用			
。(3) 監控醫事人力及		(三)監控醫事人力及設備。	
設備。(4)強化預防保健		(四)強化預防保健。	
。(LO)增加長期慢病連續		(五)增加長期慢性病連續處	
處方箋釋出率。(6) 增進		1- 4-19-41 41	
用藥品質。(了)提昇急、	(五)加強長期慢性病連續處	人物然型流。	

醫院總額第十六次委員會議修	醫院總額第十五次委員會議修	本局原條文草案	院田
訂條文			1,,,,
區監測目標。 ,可應地區需要,訂定分二、依總額均衡醫療資源精神二、依總額均衡醫療資源精神等相關監測指標。 院內感染控制品質 重症照護品質。(⊗)提昇前徐文	二、依總額均衡醫療資源精神(九)其他 (九)提昇院內感染控制品質(八)提昇院內感染控制品質。 (七)提昇急、重症照護品質(大)增進用藥品質。		
**、	※、	· · · · · · · · · · · · · · · · · · ·	Cut motor lank kun . (c
		柒、監測指標	1多與計畫醫院
辦理。 體目標,並依費協會決議 住診費用比例45:55 為總 醫院訂定不同比例,以門 整為必要指標,應依各類 監測指標。門住診比例謂 品別目標選擇二至三項 結樣及操作型定義,每一、由健保局各分局與參加醫	監測指標。監測目標選擇二至三項標及操作型定義、每一依監測目標協議監測指		结果辦理。按費協會協定

醫院總額第十六次委員會議修	醫院總額第十五次委員會議修	本局原係文草案	說思
訂係文	訂條文		
二、参加醫院於每季結束後一	二、参加醫院於每季結束後一	7 / · · · · · · · · · · · · · · · · · ·	
		群 农 呃 。	
個月內監測結果陳報分			
爬。	尼 。		
捌、醫療服務申報及審查	捌、醫療服務申報及審查	捌、醫療服務申報及審查	
醫療費用申報及審查、原則按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相關規定	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相關規定	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相關規定	
辦理、各分局並得考量難區特	辦理,各分局並得考量轄區特	辦理,各分局並得考量轄區特	
性或辦理本計畫醫院之醫療	性或辦理本計畫醫院之醫療		
需要,規劃異常管理及品質審	需要,規劃異常管理及品質審	需要,規劃異常管理及品質審付三對方言言即	
查之相關作業。	查之相關作業。	查之相關作業。	
玫、協議書	玖、協議書	玖、協議書	
參與本計畫醫院應與健保局	参與本計畫醫院應與健保局	麥與本計畫醫院應與本局各	
各分局簽訂協議書,該協議書	各分局簽訂協議書,該協議書		
應包含各項資格確認、醫療品	應包含各項資格確認、醫療品		
質監測指標和醫療費用協議	質監測指標和醫療費用協議		
等,且作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	筆,且作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	,且作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	
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之附約。	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之附約。	事服務機構合約之附約。	
拾、終止要件	拾、終止要件	拾、終止要件	
一、參與本計畫醫院如有下列	一、參與本計畫醫院如有下列	一、參與本計畫醫院如有下	

24 Selv _A 2000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 A . San a she a ha ha ha	- 1· -
醫院總額第十六次委員會議修	醫院總額第十五次委員會議修	本局原條文草案	院田
訂係文	訂條文		
情形之一者,健保局各分	情形之一者,健保局各分	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各分	
局應通知醫院停止適用	局應通知醫院停止適用	局應通知醫院停止適用	
★ 計畫 ·	本計畫	本計畫。	
(一) 不具參加醫院資格。	(一) 不具参加醫院資格。	(一)不具参加醫院資格。	
(二) 未按時提報相關資料	(二) 未按時提報相關資料	(二)未按時提報相關資料或	
或提報不實資料。	或提報不實資料。	提報不實資料。	
(三) 違反協議書所約定之	(三) 違反協議書所約定之	(三)違反協議書所約定之相	
右騷事 课。	相關事項。	器钟 图。	
(四)未能配合衛生署及本		(四)未能配合衛生署及本局	
局相關政策,由分局或	保局相關政策,由健保	相關政策,由分局或總	
總額承辦單位提報,經		額承作單位提報,經醫者間四人 日久人三名	
醫院總額支付委員討論	提報,經醫院總額支付	院總額支付委員討論決 翁万伯里 化枯草 然冒	
	委員討論決議者。		
二、醫院因故提出終止本試辦	二、醫院因故提出終止本試辦	議者。	
計畫者,自停止日起本年	計畫者,自停止日起本年	二、醫院因故提出終止本試辦	
內不得再申請加入本計	內不得再申請加入本計	計畫者,自停止日起本年	
₩ ■ •	₩ ■ •	內不得再申請加入本計	
三、計畫終止生效日期:自健	三、計畫終止生效日期:自健	+	
保局各分局或醫院提出	保局各分局或醫院提出	三、計畫終止生效日期:自本	
終止確定後之次月一日	終止確定後之次月一日	局各分局或醫院提出終	
生效。	生效。	止確定後之次月一日生	
		数。	

醫院總額第十六次委員會議修	醫院總額第十五次委員會議修	本局原條文草案	現明
訂條文	訂條文		
拾壹、執行報告	拾壹、執行報告	拾壹、執行報告	
健保局各分局於辦理本試辦		本局各分局於辦理本試辦計	
計畫後,每半年選擇韓區一家		できる インスを事じった。	
醫院,由該院於健保局「醫院		一 仍 日言仍才之月一厚仍然答	
總額支付委員會」報告該轄區		支付委員會」報告該轄區參加	
参加醫院之執行成效。	参加醫院之執行成效。	醫院之執行成效。	
拾貳、本計畫應配合主管機關政	拾貳、本計畫應配合主管機關政	拾貳、本計畫應配合主管機關政	
策方向或曹協會協定事項	策方向或費協會協定事項	策方向或費協會協定事項	
調整之。	調整之。	調整之。	

章節結束———

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分配方案(草案)

93.05.10

壹、依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費協 字第①九二五九〇一二九五號公告之九十三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 費用總額及其分配辦理。

貳、目的

- 一、確保醫療品質,以造福保險對象。
- 二、建立醫院品質指標計畫。
- 三、培訓、教育醫院內相關醫療品質從業人員。
- 四、建立各層級醫療品質指標分析、評比的平台,以鼓勵品質良好之醫 院。

參、參加條件

一、凡是九十三年度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簽訂為健保特約醫院,均可參加 此方案。

最近二年內不得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 四條、第三十五條所違規情事,經中央健康保險局處以停(終)止 特約確定者。

肆、預算來源

本計畫預算來自九十三年全民健康險醫院醫療費用總額中「品質保證保留款」之預算,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

九十三年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92 年度該部門每人實支醫療費用 x 0.155% x 93 年實際投保人口數)

伍、申請程序

申請醫院須於九十三年六月底以前,向醫院總額受託單位提出申請,並由該會彙整初核後送健保局核備,申請表格由醫院總額受託單位另訂之

陸、品質保證保留款之分配

一、各醫院分配之品質保證保留款=

【九十二年該醫院申報點數/九十二年全國參與本方案醫院總申報

點數】×【九十三年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

- 二、品質保證保留款的基本獎勵:
 - (一)各醫院分配之品質保證保留款的50%為該醫院基本獎勵。
 - (二)各醫院得自由參加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簡稱醫策會)之TQIP指標計畫或台灣醫務管理學會的THIS指標計畫,並於每月底前提報前月的TQIP或THIS相關指標資料,始可以得到該醫院品質保證保留款的基本獎勵。

三、品質保證保留款的額外獎勵:

各醫院分配之品質保證保留款的50%為各層級醫院額外獎勵基金。

(二)醫院總額受託單位可以自 TQIP 或 THIS 或其他相關指標,選擇五項共通性品質指標計算分數,若該醫院之平均分數為該層級醫院 25百分位以上且無本方案第捌點之不得參與分配情形者,依下列比率,分配額外獎勵基金。

分配比率=醫院九十二年申報點數/平均分數為該層級醫院25 百分位以上醫院之九十二年總申報點數(不含本方案第捌點之不 得參與分配醫院)

柒、監測指標

醫院總額受託單位在九十三年五月底前召開監測指標之說明會,並訂定各層級醫院品質保證保留款之額外獎勵所需的共通性五項品質指標項目。

捌、不予核發條件

- 一、如特約醫院未加入醫策會 TQIP 指標計畫或台灣醫務管理學會的 THIS 指標計畫,則本方案陸之二、品質保證保留款的基本獎勵部 分移作該層級參與醫院基本獎勵重新分配。
- 二、醫院總額受託單位依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 第三點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之確保(三)之5建立個別醫院資料 檔案之規定,若特約醫院未準時提報該品質指標資料,台灣醫院協 會可依據醫策會或台灣醫務管理學會之通知,給予警告一次,若警 告當年累計達到三次(含)以上,由台灣醫院協會決定該醫院不得 參予分配額外獎勵基金。

玖、本方案年結算一次,台灣醫院協會應於九十四年二月底前提供參加本保 留款分配之醫院名單,以利計算。

拾、執行報告

醫院總額受託單位須年度結束後彙總報告、相關執行報告。

拾壹、本分配方案經中央健康保險局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後公告實施,並 提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核備。

附件=	
11111 —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特定檢查資源共享試辦計畫(草案)

93.05.10

壹、目的:總額支付制度下,為鼓勵醫療資源共享,避免患者重複受檢之困擾,爰選定部分特定檢查項目,試行特約醫院間之資源共享, 以減少醫療資源浪費,並藉由試辦方式,建立資源共享模式, 為以後推廣實施奠定基礎。

貳、現況說明

- 一、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統計,89-90年同一保險對象六個月內在不同院所重複使用電腦斷層造影之個案數近5萬人,約占電腦斷層造影總個案數之10.8%,重複使用次數將近6萬次,約占電腦斷層造影總申報件數之12.7%。另六個月內在不同院所重複使用核磁造影之個案數近7千人,約占核磁造影檢查總個案數之5.43%,重複使用次數將近8千次,約占核磁造影檢查總申報件數之5.91%
- 二、現行電腦斷層造影及核磁造影之支付標準如下:
 - (一)電腦斷層造影支付點數依機型及有無使用顯影劑支付 2185-5035點。
 - (二)核磁造影支付點數依有無使用顯影劑支付 6500-11500 點。
- 三、假設前項檢查次數可以減少10%-100%,扣除本試辦計畫支給之費用,估計一年可節餘1,303萬元至13,034萬元。

- 参、試辦項目:初期選定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特定診療之下列二項特殊造影檢查先行試辦,未來視試辦情形再逐步檢討開放。
 - 一、電腦斷層造影檢查 Computered Tomography (支付標準診療項目編號 33067B-33072B)。
 - 二、磁振造影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支付標準診療項目編號 33084A-33058A)。

肆、辦理方式:

一、申請程序:

(一)由第二次處方醫院申請為原則,申請程序如下:

保險對象經醫師診治因病情需要,得由第二次處方醫院,「全民 健康保險特殊造影檢查複製片及報告申請書」向原檢查醫院申 請特殊造影檢查複製片及報告,以供診斷疾病之參考。

原檢查醫院應於受理後2日內(以郵戳為憑)提供特殊造影檢查 複製片及報告以供第二次處方醫院診治醫師參考,病人情況緊 急者應當日立即提供。

(二)特殊情況得由保險對象或親友提出申請,申請程序如下:

保險對象或其親友持由第二次處方醫院醫師開具之全民健康保險 特殊造影檢查複製片及報告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保險憑證 ,向原檢查醫院提出申請,保險憑證僅供驗明具被保險人身分 ,不須蓋卡。

原檢查醫院應於受理申請之當天提供特殊造影檢查複製片及報告。

- (三)藉由影像檔案儲存與通信傳輸系統 (PACS Picture Archiving and Communications System)申請:第二處方醫院及原檢查醫院若具有 PACS,則第二處方醫院得以 PACS 向原檢查醫院申請,其餘比照書面申請方式。
- 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造影檢查複製片及報告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一式二聯,第一聯送原檢查醫院申請,第二聯由第二次處方醫院留 存。

三、受理與回饋:原檢查醫院應設立單一窗口,處理相關行政作業,包括申請書受理、提供複製片及報告,第二次處方醫院應依醫療法規定於門診完成診治後三日內,病患住院者出院後二星期內,將處理情形回復原檢查醫院。

四、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伍、支付標準

通則:

- 一、原檢查醫院提供特殊造影檢查複製片及報告費,所訂點數除鼓勵資源共享外,並包含檢查報告、造影複製片、X光底片、行政管理及郵寄等費用在內;第二次處方醫院申請特殊造影檢查複製片及報告費,所訂點數除鼓勵資源共享外,並包含診斷判定費、底片整理、及相關行政等費用在內。
- 二、保險對象特殊造影檢查複製片及報告於原檢查醫院及第二次處方醫 院間之提供與申請,以乙次為限。
- 三、行政院衛生署醫院評鑑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併同評鑑者,視為同 一醫事服務機構,應主動提供同一醫院之醫師診治疾病之參考,不 得申請本試辦計畫支付標準項目費用。

申報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P2101C P2102C	原檢查醫院提供特殊造影檢查複製 片及報告費 電腦斷層檢查 磁振造影 註:以PACS方式提供比照申報。		V V	V V	V V	1340 2445
P2103C P2104C	第二次處方醫院 <u>申請</u> 特殊造影檢查 複製片及報告費 電腦斷層檢查 磁振造影檢查 註:以PACS方式提供比照申報。		V v	V v	V v	1340 2445

陸、品質監測

一、指標項目:

- (一)同一保險對象在同一醫院(原檢查或第二次處方醫院)六個月內重複檢查之比率。
- (二)同一保險對象在不同醫院(原檢查及第二次處方醫院)六個月 內重複檢查之比率。
- (二)同一保險對象在參與及未參與試辦醫院六個月內重複檢查之比率。

(※以上"六個月內"指在原處方醫院檢查日起算)

二、監測處理

採事後每季檔案分析,自試辦後第二季分析結果超常(暫以超出平均值二個標準差)之醫院,應提出書面說明報告,自試辦後第二季起,連續二季或一年內二次以上分析結果超常者,應於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

附件三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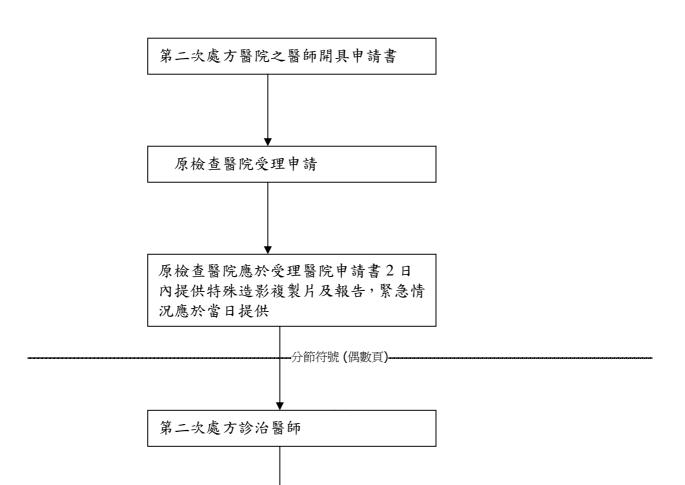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造影檢查複製片及報告申請書

保險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期	1	
對象								男	□女		民國(前)	年		月	日	
基本	身分	證字號	[/居日	留語	登字	號		聯	絡電話				聯系	絡地	址	
資料							住家: 公:									
	清特殊造 僉查名稱			· ·	1	1			日期	:						
原本	僉查醫院										原檢查醫	院				
	双旦酉儿 解及代號										病歷號碼	176				

第二次處方醫院(無論	診治醫師姓名:	醫院名稱;
是否由醫院 申請本欄均 需填寫)		醫院代號:
	戳章:	戳章:
申請(由醫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字號
院申請者免填本欄)	與申請 □病人本人 人關係 □申請人姓名:	簽章:

-分頁符號-

附件三之二 申請特殊造影檢查複製片及報告作業流程圖: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醫務管理處

第 2 頁:[17] 刪除

a110096

2004/11/30 8:04:00 AM

案由:92 年醫院總額點值結算修正報告。

第 2 頁:[18] 刪除

Jerry

2002/9/23 10:39:00 PM

92 年醫院總額結算報告。

第 2 頁:[19] 刪除

a110096

2004/11/30 8:04:00 AM

說明:確認92年醫院總額點值

第 2 頁: [20] 刪除

Jerry

2002/9/23 10:40:00 PM

報告計算方式確認無誤,並符合費協會決議

第 2 頁: [21] 刪除

a110096

2004/11/30 8:04:00 AM

報告

九十二年第一季至第四季醫院總額點值計算說明表(附件一)。

各醫院點值一覽表(資料後補)。有關實際投保人口數之計算及提供, 請本局承保處務必注意正確性及時效性

第 2 頁:[22] 刪除

Jerry

2002/9/23 10:40:00 PM

92 年總額未呈現應有之成長率,原因何在?應重新檢視資料,並提出合理說明

另為估算總額額度所需之投保人口數預估值應審慎為之,避免與實際值差異過大,影響數據之參考價值。因應醫界決策需求,本局持續(張總會議)

第 2 頁: [24] 刪除 2002/9/23 10:40:00 PM

部分委員反映:「行政院衛生署去年在立法院與醫院之代表協商時 ,承允諾如因受到 SARS 影響,以致發生個別醫院 92 年全年平均 點值低於 0.9 元、或各層級醫院之平均點值未達 0.9572 元之情形 ,將予補足」乙節。實情如何,尚待瞭解,應將委員意見陳報衛 生署處理

第 2 頁: [25] 刪除 a110096 2004/11/30 8:04:00 AM

有關部分委員建議恢復「醫院總額點值共同管理小組」運作乙節, 本局目前已在委員會提供相關資訊,使全體委員充分及廣泛瞭解 醫院總額整體運作,避免僅少數代表掌握資訊,惟部分委員堅持 本項建議,本局樂意配合恢復召開「」會議

第 2 頁: [26] 刪除 2002/9/23 10:41:00 PM

醫療費用支付方式,應予全面檢討改進,使院所被追扣之機會降至 最低,以減少不必要之困擾與風險。因應上述意見,本局將報請 修改相關法規,朝核付及結算作業減少追扣機會,增加補付機會 方式辦理

第 2 頁: [27] 刪除 a110096 2004/11/30 8:04:00 AM

投保人口數影響總額額甚鉅,為避免總額因經濟因素影響

投保意願,導致投保人口數而使總額異常波動,建議年度協商時,同時協商次年人口成長率乙項,請全民健康保險 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參考。

第二案 報告單位:醫務管理處

案由: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執行概況(附件三)。

第 2 頁: [28] 刪除 Z002/9/23 11:18:00 PM

請各委員自行參閱書面資料

第 2 頁: [29] 刪除 a110096 2004/11/30 8:04:00 AM

第三案 報告單位:醫務管理處

案由:92年第2季因 SARS 疫情影響貼補部分醫院營收差額情形

結論:

洽悉。

部分委員表達,92年第2季按「執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工作之醫療(事)機構獎勵要點」補貼收治 SARS 病患著有績效醫院,及同時期採行自主管理醫院所需之 45.61 億元補貼金額,應由「SARS 特別預算」撥付乙項,本局轉陳行政院衛生署參考。

第四案 報告單位:醫審小組

案由:有關本局研擬實施「加強『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 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審查管理方案」乙案。 結論:請醫審小組參考委員意見修訂「加強『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 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審查管理方案」後, 移送本局六分局辦理。

第五案 提案人:張委員錦文

案由:九十三年醫院總額門、住診預算分配 45:55 相關事宜乙案。

結論:主管會報

一分頁符號

肆

第 2 頁: [30] 刪除 A000057 2004/11/30 4:11:00 PM

說明:

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第92次及第93次委員會議決議,94年醫院總額協定事項之相關配套計畫及時程表如附件。另按上述委員會第95次會議決議,94年度醫院總額協定事項之相關配套措施,請各相關團體及單位依法定程序及權責於時限內研訂並據以實施。

本局前於 93 年 10 月 26 日以健保醫字第 0930043526 號函請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地區醫院協會提供修訂意見或計畫草案,截至目前僅台灣醫學中心協會已於 93 年 11 月 16 日函回復。

擬辦:

第 2 頁: [30] 刪除 A000057 2004/11/30 2:10:00 PM

27

第 2 頁:[31]	刪除	Jerry	2002/12/1 3:48:00 PM
協定			
VVV > C			
第 2 頁:[31]	刪除	Jerry	2002/12/1 3:48:00 PM
本委員			
, -, ,			
第 2 頁:[31]	mikė.	Tower	2002/12/1 3:48:00 PM
第 2 頁:[31]	则 依	Jerry	2002/12/1 5:46:00 PM
,			
第 2 頁:[31]		Jerry	2002/12/1 3:48:00 PM
建議			
第 2 頁:[32]	格式化	Hslin	2006/7/14 11:24:00 AM
縮排: 左:	1 字元, 凸出: 2 字元,	編號 + 階層:1+ 編號	虎樣式: 一, 二, 三 (繁)… + 起
始號碼: 1+	對齊方式: 左 + 對齊:	0 cm + 定位點之後:	1.27 cm + 縮排: 1.27 cm
			41H 321
			41H421
第 2 頁:[33]		Jerry	2002/12/1 3:52:00 PM
第2頁:[33]			
	刪除		
第 2 頁: [33]	刪除	Јетгу	2002/12/1 3:52:00 PM
(1)	刪除	Јетгу	2002/12/1 3:52:00 PM
(1) 第2頁:[33] 出	刪除	Jerry Jerry	2002/12/1 3:52:00 PM 2002/12/1 3:52:00 PM
第 2 頁: [33]	刪除	Јетгу	2002/12/1 3:52:00 PM
第2頁:[33] 出 第2頁:[33]	刪除	Jerry Jerry	2002/12/1 3:52:00 PM 2002/12/1 3:52:00 PM
(1) 第2頁:[33] 出	刪除	Jerry Jerry	2002/12/1 3:52:00 PM 2002/12/1 3:52:00 PM
(1) 第2頁: [33] 出 第2頁: [33] 研議	刪除	Jerry Jerry	2002/12/1 3:52:00 PM 2002/12/1 3:52:00 PM 2002/12/1 3:52:00 PM
第2頁:[33] 出 第2頁:[33]	刪除	Jerry Jerry	2002/12/1 3:52:00 PM 2002/12/1 3:52:00 PM
(1) 第2頁: [33] 出 第2頁: [33] 研議	刪除	Jerry Jerry	2002/12/1 3:52:00 PM 2002/12/1 3:52:00 PM 2002/12/1 3:52:00 PM
(1) 第 2 頁: [33] 出 第 2 頁: [33] 研議	刪除	Jerry Jerry	2002/12/1 3:52:00 PM 2002/12/1 3:52:00 PM 2002/12/1 3:52:00 PM
(1) 第 2 頁: [33] 出 第 2 頁: [33] 研議	删除 删除	Jerry Jerry	2002/12/1 3:52:00 PM 2002/12/1 3:52:00 PM 2002/12/1 3:52:00 PM

(9)

第 4 頁: [34] 刪除

Jerry

2002/12/1 4:25:00 PM

1. 以過去經驗,訂定分區管理目標,作為各分局管理參考。2.

第 4 頁:[34] 刪除

Jerry

2002/12/1 4:25:00 PM

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

第 4 頁: [34] 刪除

Jerry

2002/12/1 4:25:00 PM

0

第 4 頁: [34] 刪除

Jerry

2002/12/1 4:26:00 PM

3.

第 4 頁:[34] 刪除

Jerry

2002/12/1 4:26:00 PM

。建議 94 年目標值仍惟持 15%。4.管控藥品支出,對藥品使用檔案分析異常之院所,加強審查核扣費用及輔導。5.檢 討 修 訂門診合理量制度。6.以支付誘因及審查機制,因應門診手術移轉至住院、輕病住院或急診服務排擠。7.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特定檢查資源共享試辦計畫。8.導 入資源耗用相對值表(RBRVS)和疾病診斷關聯群(DRGs)。

第 4 頁:[35] 刪除

Jerry

2002/12/1 4:28:00 PM

(12)

第 4 頁: [35] 刪除

Jerry

2002/12/1 4:31:00 PM

本項

第 4 頁: [35] 刪除

Jerry

2002/12/1 4:32:00 PM

俾利本局

第 4 頁: [35] 刪除 Jerry 2002/12/1 4:32:00 PM

彙辨

第 4 頁: [36] 刪除 a110096 2004/11/30 8:05:00 AM

提案一 提案單位:醫務管理處

案由:九十三年醫院總額下罕見疾病患者醫療費用支付方式案,提 請 討論。

第 4 頁: [37] 刪除 Jerry 2002/9/23 11:35:00 PM

第一案 提案人:張委員錦文

案由: 攸關「九十三年度醫院卓越計畫支付原則

第 4 頁: [38] 刪除 Jerry 2002/9/23 11:35:00 PM

」之監測指標及申請期限案,提請 討論。

第 4 頁: [39] 刪除 a110096 2004/7/14 6:00:00 PM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支付執行委 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第三次及第四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監測指標之項目數量,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決議之6-9項為限,執委會選定三層級共通性指標, 指標項目如下:

(一)政策要求:

- 1. 門住診比例; 2.IC 卡上傳比; 3. 醫院感染控制品質指標
- (二)醫療品質控管
 - 1. 抗生素使用率; 2. 院內感染率;

(三)健保資源合理使用

1. 門住診藥費成長率; 2. 平均住院天數

其他三項指標、基期年及各項指標之閥值,則授權執委會各分會 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各分局共同討論。

因本計畫無法如期依照原訂時程進行,故申請期限變更為:六月底醫院提出參與意願申請書,於七月底完成申請文件之送審

醫管處意見:

台灣醫院協會為確保民眾就醫品質及可近性,所定之自律性監測指標,應請醫院協會明確訂定操作型定義、資料來源及提供單位及監測值後,按支付原則第柒條第二項規定,提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另分區醫院總額執行委員會應按月分析上述自律性監測指標並製成報表,公開監測結果,如有異常情形,應立即檢討原因,提出改進對策。

第 4 頁: [40] 刪除 Jerry 2002/9/23 11:35:00 PM

台灣醫院協會所提門住診比例、IC卡上傳比、醫院感染控制品質指標、抗生素使用率、院內感染率、門住診藥費成長率及平均住院天數等七項,作為自律性之監測指標。惟請台灣醫院協會明確訂定上述指標之操作型定義、資料來源、資料提供單位及監測值後,按支付原則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第 4 頁: [41] 刪除 Jerry 2002/9/23 11:36:00 PM

本局 93 年 7 月 5 日公告之「九十三年醫院卓越計畫支付原則」,已配合衛生署 93 年 7 月 1 日衛生署健保字第 0932600200 函之建議,將申請之期限修訂為 93 年 7 月 31 日以前

第 4 頁: [42] 刪除 a110096 2004/7/14 6:06:00 PM

二、本局前於93年6月23日以健保醫字第0930060054函陳報本支付原則(草案),其中第肆點第一項規定,申請醫院須於93年6月底以前擬具醫院卓越醫院計畫書,向本局各分局提出申請。衛生署93年7月1日以衛署健保字第0932600200函核定,並建議申請期限改為「93年7月31日以前」。故本局93年7月5日公告上述支付原則時,已配合衛生署建議展延申請日期(附件三)。

結論:

第二案 提案人:張委員錦文

案由: 攸關「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分配方案(修正案)」及各層級 五項共通性品質指標乙案。

第 4 頁: [43] 刪除 Jerry 2002/9/23 11:37:00 PM

第二案 提案人:張委員錦文

案由:攸關「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分配方案」(草案)修正案,提請 討論。

第 4 頁: [44] 刪除 a110096 2004/7/14 6:06:00 PM

說明:

本案業已於93年5月10日經中央健康保險局召開之「醫院總額 支付委員會第16次會議」中討論通過,並於93年5月19 日健保醫字第0930059859號函送署公告之。

經中央健康保險局轉述本會攸關行政院衛生署對本案之建議如下:

(一)攸關品質保證保留款的基本獎勵,除原訂之加入 TQIP 及 THIS之外,應再增加其他相關之指標系統,不應只限制在 此二項。

- (二)攸關五項共通性指標部分,建議指標之選擇,應考量可由 醫療院所現行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報之資料中計算所得 之指標,如此較具客觀性及時效性。
- (三)指標之選擇,建議可參考「感染控制計畫」中之相關指標項目。
- (四)是否考慮小型醫院;由於小型醫院申報金額比例相對偏低 ,不易聘請專人使用指標系統,故是否同意在某一申報額 以下,保留其品質保證保留款,經彙整後用以舉辦醫療品 質相關研討會或研習營等。
- 針對上述之建議,本會於 93 年 6 月 16 日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 支付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中討論,並得決議如下:
 - 攸關基本獎勵加入之指標系統,仍維持 TQIP 及 THIS,考量全 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支付執行委員會無法審查,故不同 意再另增加醫院自行選擇的其他指標系統。
 - 在選擇五項共通性指標時,同意選擇可由醫療院所現行例行 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報之資料中所得之指標。
 - 同意地區醫院在某一申報額下,保留其品質保證保留款,經 彙整後用以舉辦醫療品質相關討論會或研習會,決議由 台灣地區醫院協會及執行辦公室負責擬案後,提會討論 。
- 兹因本案已無法如期依照原訂時程進行,故擬變更「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分配方案(草案)」第伍條:「申請醫院須於九十三年七九月底以前,向醫院總額受託單位提出請,……」」及第柒條:「醫院總額受託單位在九十三年五七月底前召開監測指標之說明會,並訂定……」

本會「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分配方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 醫管處意見:

原則同意台灣醫院協會所提修正意見,惟新增第六條第四項彙整 部分地區醫院品質保留款辦理研討會乙項,由於醫院品質保

證保留款按本方案計算後,依醫療費用核付程序撥付醫院,故參與醫院條件、醫院保留款提撥方式及辦理研討會單位、 研討會內容應於本方案中明訂,以利後續追蹤辦理。

為利本方案之結算作業,建議第九條修改為「本方案年結算一次 ,醫院總額受託單位應於九十四年二月底前提供參加本保留 款分配之醫院名單及各醫院分配金額,以利<u>辨理撥付事宜</u>。

⅃

結論:

第 4 頁: [45] 刪除 2002/9/23 11:36:00 PM

同意將「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分配方案」(草案)部分條 文修正如下:第伍條前段,修正為「申請醫院須於九十三年 九月底以前,向醫院總額受託單位提出申請。」

第陸條第二點之(二),修訂品質指標資料計算來源。

第陸條第三項之(二)前段,修訂為「醫院總額受託單位可於 現行醫療院所例行申報至健保局之資料中,選擇五項可以計 算之共通性品質指標,以計算其分數。」

增列第陸條第四項,彙整部分地區醫院品質保留款辦理研討會乙項,惟由於醫院品質保證保留款按本方案計算後,依醫療費用核付程序撥付醫院,故參與醫院條件、醫院保留款提撥方式及辦理研討會單位、研討會內容應於本方案中明訂,以利後續追蹤辦理。

第柒條監測指標前段,修訂為「醫院總額受託單位在九十三 年七月底前召開監測指標之說明會。」

第玖條修訂為「本方案年結算一次,醫院總額受託單位應於 九十四年五月底前,提供參加本保留款分配之醫院名單及各 醫院分配金額,以利辦理撥付事宜。」

請台灣醫院協會按照以上會議結論,修訂「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 款分配方案」(草案),並送交健保局,俾利陳報衛生署核定及辦理公 告事宜。 刪除第陸條第二點之(二)後段,「並於每月底前提報前月之相關指標資料」等文字。

第陸條第四點之(二)各醫院醫療品質修習學分提送單位修訂為「醫院總額受託單位」。

第柒條,各層級醫院品質保證保留款之額外獎勵所需的共通性品質指標項目,考量資料取得之可行性及即時性,醫學中心共通性品質指標項目維持不變;區域醫院「院內感染率」 乙項修改為出院後14日再住院率,餘按原擬訂目項;地區醫院(主管會報)

有關本局對地區醫院品質保證保留款彙整單位及方式、修習 學分認定方式等執行疑慮,請台灣醫院協會納入執行時考量 。

「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分配方案」請台灣醫院協會修訂後送交本局,以利陳報行政院衛生署核定。

第三案 提案人:張委員錦文

案由:「獎勵醫院提昇感染管制品質計畫」支付標準建議案,提請 討 論。

第 4 頁: [47] 刪除 Jerry 2002/9/23 11:45:00 PM

第三案 提案單位:醫務管理處

案由: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等單位向

第 4 頁: [48] 刪除 Jerry 2002/9/23 11:45:00 PM

陳情,建議「九十三年度醫院卓越計畫支付原則(草案)之藥品費用, 應獨立於個別醫院總額之外」乙案,提請 討論。

- 說明: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等單位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致衛生 署陳情書,內容如下:
 - 一、貴署費協會 93.5.14 第八十八次委員會議審議之臨時提案「九十三年度醫院卓越計劃支付原則(草案)」,其雖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總則第十五點辦理,但該總則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為法源依據。經查該條係在規定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之擬訂方式,並非在規範醫療及藥品費用支付方式。同條第二項所述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亦僅規範以同病同酬為原則,並以相對點數反應各項醫療服務之成本,足證該條所稱之支付標準,僅適用於以點數計算之醫療服務項目,應不含藥品費用。
 - 二、中華民國醫院協會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所擬之「九十三年度 醫院卓越計劃支付原則(草案)」,並未明確說明參加卓越計 劃各醫院之費用總額是否包含「藥品費用」。案雖經費協會 第八十八次委員會議於支付原則(草案)第五條「醫療費用」 項下,增列「參與醫院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條醫療 用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申報其醫療服務之點數及藥品費用 」,但對各醫院之費用總額是否包含藥品費用及藥品費用如 何或自何預算優先扣除,反避而未加釐清,更增混淆。
 -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得分區訂定門診及住院費用之分配比例,另,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得依各部門醫師開立之門診診療服務、藥事人員藥事服務及藥品費用,分別設定分配比例及醫藥分帳制度。因之,藥費自不得包含於各別醫院之費用總額中。同法第五十條第三項亦明訂藥品支付之費用,超出前條(指第四十九條)預先設定之藥品費用總額時,其超出部份之一定比例,應自當季之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扣除。足證藥品費用除應預先設定「藥品費用總額」,於必要時,亦僅能再「分地區」設定。絕不能隨意分割,納入各別醫院之費用總額中。設若「九十三年度醫院卓越計劃支付原則(草案)」,僅為試辦

性質而暫准先予實施,其藥品之支付,亦絕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章醫療費用支付各相關條文之規定辦理。故費協會第八十八次委員會議對「支付原則(草案)」第五條「醫療費用」項下增列之條文,宜修訂如下:

「參與醫院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之規定,申報其醫療服務之點數;藥品費用則依費協會 92.10.31 第八十一次決議之九十三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分配架構,各地區所分配之門住診總額中,分別優先扣除」。

四、全民健保自民國八十四年實施迄今,已逾九載,各部門之藥 品支付費用於經詳加分析及校正後,應可輕易訂定各部門藥 品費用之合理分配比例。為尊重醫師之處方權,及兼顧消費 者用藥權益,藥品業界即屢建請分別設定醫院、西醫基層、 中醫及牙醫各部門之「藥品費用」分配比例。終獲 費協會 92.9.25 第七十九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第三案決議: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所訂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得設定藥事人員藥事服務及藥品費用分配比例,及同法第五十條所訂門診藥品支付費用超出原設定分配比例之處理方式等節,將建請衛生署會同中央健康保險局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於有具體可行實施方案後,交付本會協定」。

五、值茲「九十三年度醫院卓越計劃支付原則」行將試辦之際, 謹祈依費協會第七十九次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加速研訂各部門藥品費用之分配比例, 或各部門分區之藥品費用分配比例,俾藥品費用獨立於各別 醫院總額外,使參加及未參加「九十三年度醫院卓越計劃支 付原則」之所有醫院所使用之藥費皆依法自醫院部門之分區 藥品費用總額中優先扣除。

結論:

第 4 頁: [50] 刪除 Jerry 2002/9/23 11:45:00 PM

本案涉及整體總額分配方式,且影響醫院之營運管理,為求慎重, 請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與台灣醫院協會,另行研議

第 4 頁:[51] 刪除

a110096

2004/11/30 8:05:00 AM

請疾病管制局參考台灣醫院協會所提意見,修訂「獎勵醫院提昇感染管制品質計畫」(CALL 主慈)

伍、散會:下午五時。

第 4 頁: [52] 刪除

Jerry

2002/9/23 11:47:00 PM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朱委員益宏

案由:92 年第 2 季受到 SARS 影響,運用總額預算貼補部分醫院營

收差額,詳情如何,請惠說明。

結論:請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第 4 頁:[53] 刪除

a110096

2004/7/16 1:51:00 PM

-分頁符號-

附件三 九十三年度醫院卓越計畫支付原則

壹、依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總則第十四點辦理。

貮、目的

- 一、配合後 SARS 健保目標及分區改革策略,發展醫院改革計畫、維護病人就 醫權益、提升醫療品質。
- 二、藉分區預算及計畫,引導醫院以合作代替競爭,以落實區域醫療保健體 系。
- 三、藉醫院個別化計畫,降低醫院改革風險。

參、參加條件

- 一、願意配合政策方向及轄區醫療需求,提昇醫療品質,良好使用健保資源,以改造現行健保體系的健保合約醫院。
- 二、最近二年內不得有違反本保險特約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情 事,經本局處以停(終)止特約確定者。
- 三、願意定期公開醫療品質指標及相關資訊。

肆、申請程序

- 申請醫院須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擬具醫院卓越計畫書,向健保局各分局提出申請。
- 上述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一)政策目標之配合:衛生署「後 SARS 台灣重建計畫-醫療及公共衛生改造方案」之健保體系改造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協定結果」(二)醫療品質控管及提昇計畫(三)健保醫療資源合理使用計畫。

伍、醫療費用

- 一、支付標準:
- 1. 參與醫院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申報 其醫療服務之點數及藥品費用(不適用浮動點值)。
- 2. 參與醫院經分局同意後,得選擇採行支付制度試辦計畫。
- 二、支付金額:依健保局各分局與參加醫院事先協商全年及各月醫院總額範圍(不含洗腎、專款專用)之金額支付,其相對去年同期之成長率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協定本年醫院總額每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的1.2倍為上限。
- 三、支付金額應參考醫院過去服務人數及病例組合、未來病人保障及品質提 昇計畫,以及執行費協會協商項目各項措施而致醫療服務效率提升之減項 成長率。
- 四、支付金額與醫療項目服務點數差額之處理方式:醫療費用原則上以協商 金額支付,醫療服務點數超出支付金額部分不予支付,另醫療服務點數低 於支付金額,轄區分區得依監測目標及醫療服務審查結果,事先協商處理 方式。

五、參與「醫院卓越計畫」者,其管控改善成果得回饋參與醫院。

陸、監測目標

- 一、按「後 SARS 台灣重建計畫 醫療及公共衛生改造方案」之健保體系改造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協定結果。依(一)政策要求(二)醫療品質控管(三)健保資源合理使用等三個目標方向,設定如(1)門、住診比例及減少初級照護門診量。(2)住院病例組合(DRGs)之運用。(3)監控醫事人力及設備。(4)強化預防保健。(5)增加長期慢病連續處方箋釋出率。(6)增進用藥品質。(7)提昇急、重症照護品質。(8)提昇院內感染控制品質……等相關監測指標。
- 二、依總額均衡醫療資源精神,可應地區需要,訂定分區監測目標。

柒、監測指標

- 一、由健保局各分局與參加醫院依監測目標協議監測指標及操作型定義,每 一監測目標選擇二至三項監測指標。門住診比例調整為必要指標,應依各 類醫院訂定不同比例,以門住診費用比例 45:55 為總體目標,並依費協會 協議辦理。
- 二、為確保民眾就醫品質及可近性,醫院總額受託單位應訂定共同監測指標,以為自律。該監測指標應經中央健康保險局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 三、參加醫院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監測結果陳報分局。

捌、醫療服務申報及審查

- 一、醫療費用申報及審查,原則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 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各分局並得考量轄區特性或辦理本計畫醫院之醫療需 要,規劃異常管理及品質審查之相關作業。
- 二、醫院若未依據第肆條第二項所擬該院所醫院卓越計畫書提供醫療服務, 致影響病人權益者,應予以核扣費用。

玖、協議書

參與本計畫醫院應與健保局各分局簽訂協議書,該協議書應包含各項資格確認、醫療品質監測指標和醫療費用協議等,且作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之附約。

拾、終止要件

一、參與本計畫醫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各分局應通知醫院停止適用本計畫。

不具參加醫院資格。

未按時提報相關資料或提報不實資料。

違反協議書所約定之相關事項。

未能配合衛生署及本局相關政策,由分局或總額承辦單位提報,經醫院總額 支付委員討論決議者。

違反第捌條第二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 二、醫院因故提出終止本試辦計畫者,自停止日起本年內不得再申請加入本計畫。
- 三、計畫終止生效日期:自本局各分局或醫院提出終止確定後之次月一日生效。

拾壹、執行報告

健保局各分局於辦理本試辦計畫後,每半年選擇轄區一家醫院,由該院於本局「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報告該轄區參加醫院之執行成效。

拾貳、本計畫應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方向或費協會協定事項調整之。

刀貝勺伽	
	 附件四

F. 67-12	
壹、依據 -	豆、依據
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費協字第0九二五九0一	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費協字第0九二五九0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九十
貳、目的	貳、目的
一、確保醫療品質,以造福保險對象。	一、確保醫療品質,以造福保險對象。
一一、建立醫院品質指標計畫。	一、建立醫院品質指標計畫。
参、参加條件 4	梦、參加條件
爲健保特約醫院,均可參加此方案。 一、凡是九十三年度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簽訂	爲健保特約醫院,均可參加此方案。 一、凡是九十三年度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簽訂
一、最近二年內不得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	一、嶯近二年內不得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
肆、預算來源	肆、預算來源
	本計畫預算來自九十三年全民健康保險醫院
伍、申請程序	伍、申請程序
	

一、各醫院分配之品質保證保留款

一、品質保證保留款的基本獎勵:

50%爲該醫院基本獎勵。(一).谷醫院分配之品質保證保留款的

勵。 (一).各醫院得自田參加財團法人醫院評斷。 (一).各醫院得自田參加財團法人醫院評斷。

二、品質保證保留款的額外獎勵:

50% 爲各層級醫院額外獎勵基金。(一).谷醫院分配之品質保證保留款的

25 自分位以上,且無本方案第捌點不予核發條**們計算分數,**若該醫院之平均分數爲該層級醫院<mark>出LS 或某他相關指標, 選擇五項共通性品質指</mark>出了。(一).醫院總額受託單位可以自己IP取

一、各醫院分配之品質保證保留款

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

| 【九十二年該醫院申報點數】|

| 【九十二年該醫院申報點數/九十二年全

一、品質保證保留款的基本獎勵:

得到該醫院品質保證保留款的基本獎勵。並於每月底前提報前月之相關指標資料,始可以標計畫或台灣醫務管理學會的 THIS指標計畫,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簡稱醫策會)之 TQIP 指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簡稱醫策會)之 TQIP 指

二、品質保證保留款的額外獎勵:

50% 爲各層級醫院額外獎勵基金。(一).谷醫院分配之品質保證保留款的

万案第捌點不予核發條件情形者,依下列比率,平均分數爲該層級醫院25百分位以上,且無本<mark>算出之共通性品質指標以計算分數</mark>,若該醫院之院所例行申報至健保局之資料中,選擇五項可計院所例行申報至健保局之資料中,選擇五項可計

生署核定後公告實施,亚提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 生署核定後公告實施,亚提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拾壹、平分配方案經中央健康保險局報請行政院衛拾壹、平分配方案經中央健康保險局報請行政院衛	一		条之規定,台等約醫院宋隼時是報該品質指嘌資品質指標之確保(三)之5建立個別醫院資料檔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第三點專業醫療服務二、醫院總額受託單位依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	該層級參與醫院基本獎勵重新分配。 案陸之二、品質保證保留款的基本獎勵部分移作或台灣醫務管理學會的 THIS指標計畫,則本力一、如特約醫院未加入醫策會 TQIP指標計畫	捌、不予核發條件	監測指標之說明會,亚訂定各層級醫院品質保證裝、監測指標位在九十三年五月底前召開柒、監測指標
生署核定後公告實施,亚提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招壹、4分配方案經中央健康保險局報請行政院衛	· · · · · · · · · · · · · · · · · · ·		条之規定,告导約醫院来隼侍是報該品質指嘌資品質指標之確保(三)之5 建立個別醫院資料檔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第三點專業醫療服務二、醫院總額受託單位依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	該層級參與醫院基本獎勵重新分配。 案陸之二、品質保證保留款的基本獎勵部分移作或台灣醫務管理學會的 THIS指標計畫,則本方可,如特約醫院未加入醫策會 TQIP 指標計畫	捌、不予核發條件	測指標之說明會,亚訂定各層級醫院品質保證保醫院總額受託單位在九十三年七月底 則召開監渠、監測指標